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 勇先生关于对部分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2015年1月12日,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2.518.325股作为标 的证券, 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。2016年1月12日质押期限届满,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(5,036,650 股,原质押2.518.325股,201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2.518.325股)申请了延期购回。 2017年1月12日质押期限届满,王维勇先生再次就该部分股票(5.036.650股)申 请了延期购回,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此次办理的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形 不 及 一 致 人 动 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维勇	否	5,036,650	2015年 1月12日	2018年 1月11日	海通证券	5.05%	个人资 金需求
合计	-	5,036,650	-	-	-		-

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,但不影响王维勇先生行使 上述股份的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王维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9,664,0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5%,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8,900,338 股,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9.20%,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维勇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的《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》;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